

浙江省丽水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丽水市 2019 年度涉气工业企业 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丽水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现将《丽水市 2019 年度涉气工业企业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组织人员和力量认真贯彻执行，并及时上报有关工作进度，确保工作圆满完成。

联系人：吴昕昊，电话：2098869



丽水市 2019 年度涉气工业企业整治方案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深化推进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工作，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源头控制，有效提升企业装备技术、污染治理和内部环保管理水平，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根据《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浙环发〔2017〕41号）、《丽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丽政发〔2019〕3号）、《丽水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通过一年努力，全面开展涉气工业企业排查工作，摸清全市范围内涉气工业企业数量及规模，建立排查清单。完成全市30个重点行业涉 VOCs 治理减排项目任务。完成全市170家涉气排放“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任务。在此基础上，各县（市、区）要举一反三，结合省市要求，深入开展治理，2019年基本完成涉气“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列为整治的企业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省规定的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未规定的行业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整治企业要建立完善“一厂一策”制度，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进一步降低工业企业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工作范围

全市范围内水泥、钢铁、化工、表面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电镀、制鞋、包装印刷、金属制品、竹木制品、不锈钢、阀门等所有涉气排放工业企业。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源头管控。所有新、扩、改、迁项目，在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的前提下，其选址、规模、工艺、装备、资源利用、污染防治等各项内容均应符合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等要求。严禁新增钢铁、化工、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工业企业以及涉气排放“散乱污”企业。

(二) 全面开展排查。各县（市、区）应在原有掌握的涉气工业企业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和行业监管原则，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涉气工业企业的拉网式摸底排查，建立涉气工业企业名单及问题清单，实行动态排查更新机制，确保底数清、无遗漏、不乱报、企业信息完整。

(三) 分类综合整治。针对涉气排放“散乱污”企业，要精准分类，依法治理，并建立分类处置台账。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规划，土地性质、工商、消防、质监、安监、电力等手续不全，使用淘汰设备，属于临建、非建，无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一律按照“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标准，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对不属于依法关停取缔类，但存在环保设施不到位、生产设备落后等情况，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要纳入整治提升范围，按照发展规

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不符合布局规划，但是符合产业政策，能够达到行业准入要求及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产业整合，督促进入工业园区进行生产经营。

（四）提升工艺装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原料，从生产源头、过程和末端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优先进行原辅材料替代，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材料，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积极推行区域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等措施。优先淘汰落后工艺，大力推广低能耗、低污染的清洁生产工艺。

（五）强化污染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必须具备完善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对涉及 VOCs 排放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必须确保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要保证各类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于落后或者大气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防治设施，要尽快督促企业改造提升或配备高效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以满足相关行业废气治理要求和排放要求。鼓励企业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督促企业加强对在线监测设备的建设和投入，逐步完善在线监控体系，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推进信息公开。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法律规定严格开展自行监测，向社会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

况、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七) 加强监督管理。工业企业必须要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重点企业应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企业环保人员应经过业务培训并持证上岗。各县(市、区)在整治过程中要定期对整治范围内的工业企业进行废气排放监测，结合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建立监测数据台账，为整治工作提供技术依据。要建立完善企业的“一厂一策”台账信息，重点包括企业整治方案、整治过程、检测报告和验收报告等，加强日常监管，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安排

(一) 制定涉气工业企业整治方案(4月20日前)。各县(市、区)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各县(市、区)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制定辖区内2019年度涉气工业企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并于4月20日前将方案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涉气工业企业全面摸底排查(8月底前)。各县(市、区)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按照全域排查无死角的原则，继续对辖区内所有涉气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建立排查清单，并于8月底前将清单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具体按附件1格式填报。

(三)开展30个重点行业涉VOCs治理减排项目整治(12

月底前)。

1. 上报整治清单(4月20日前)。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
物普查数据，由市生态环境局拟定各县(市、区)涉 VOCs
治理减排项目数量后(具体见附件2)，由各县(市、区)确
定治理名单，具体按附件3格式填报。

2. 开展整治工作(10月底前)。按照工作要求和治理完
成时间节点，安排好工作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执行月
报制度，按时填写丽水市涉 VOCs 治理减排项目治理情况月
报表(附件4)，从5月份开始，于每月30日前上报市生态
环境局。

3. 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11月底前)。企业完成治理后，
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监测，监测合格后委托第三方进
行整治绩效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自行组织专家和相关人
员对整治情况进行验收，并由专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
后于11月底前将上述材料送至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各县(市、
区)自行组织验收后，将上述“一厂一策”材料收集整理完
成，并填写治理完成情况表(附件5)，于12月底前上报市
生态环境局。

(四)开展170家涉气排放“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12
月底前)。

1. 上报清理整顿清单(4月20日前)。根据全国第二次
污染物普查数据，由市生态环境局拟定各县(市、区)涉气
排放“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数量后(具体见附件2)，由各
县(市、区)确定清理整顿名单，具体按附件6格式填报。

2. 开展清理整顿（10月底前）。按照工作要求和整治完成时间节点，安排好清理整顿工作和进度。执行月报制度，按时填写丽水市涉气排放“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月报表（附件7），从5月份开始，于每月30日前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3. 完成清理整顿（11月底前）。开展整治工作回头看，做好收尾工作，查漏补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涉气排放“散乱污”企业（作坊）（作坊）清理整顿工作，并组织对清理整顿工作完成情况的确认和验收。

4. 准备工作台账（12月底前）。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准备好“一厂一档”材料，填写清理整顿完成情况表（附件8），将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等以总结形式于12月25日前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于12月底前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五）基本完成涉气“散乱污”企业治理（12月底前）。各县（市、区）在上述工作完成的基础上，按照省市相关要求，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涉气“散乱污”企业查漏补缺和清理整顿，基本完成涉气“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涉气工业企业整治工作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之一。各县（市、区）作为此次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认识，高度重视，切实落实人员，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二）严格执法监管。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加大超标和VOCs排放、处置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处罚及联合惩戒力度，VOCs未达标排放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治；VOCs

生产和服务活动未落实密闭空间，拒不整改的，依法停产整治。对拒不履行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者停产整治等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企业，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确保执行到位。整治完成后，要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污染整治成果的巩固提升。

（三）强化监督考核。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工作将纳入大气污染防治、美丽丽水建设等考核中，各县（市、区）要将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并确保工作有力推进，落实到位。对组织不力，整治工作进展缓慢，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污染整治宣传，各县（市、区）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及时发布辖区内涉气工业企业名单和各企业整治进展情况，曝光典型违法案件，积极回应各类问题，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对整治工作的推动作用。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附件： 1. 丽水市涉气工业企业排查清单
2. 丽水市涉气工业企业整治任务表
3. 丽水市涉 VOCs 减排项目治理名单
4. 丽水市涉 VOCs 减排项目治理情况进展表
5. 丽水市涉 VOCs 减排项目治理完成情况表

6. 丽水市涉气排放“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名单
7. 丽水市涉气排放“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月报表
8. 丽水市涉气排放“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丽水市涉气工业企业排查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镇(乡、街道)/工业园区	企业名称	行业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是否涉气“散乱污”工业企业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整治或清理整顿

备注： 1.环评文件、验收文件材料齐全填写“齐全”，如有缺失则填写缺少的材料；
2.涉气“散乱污”工业企业：如排查的企业为涉气“散乱污”工业企业填写“是”，否则填“否”；
3.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气达标排放填写“达标排放”，如存在问题则填写具体的超标污染物。

附件 2

丽水市涉气工业企业整治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重点行业涉 VOCs 治理减排项目（个）	涉气排放“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家）
1	莲都区	2	11
2	龙泉市	4	20
3	青田县	3	18
4	云和县	5	30
5	庆元县	3	15
6	缙云县	4	22
7	遂昌县	2	14
8	松阳县	2	11
9	景宁县	1	2
10	丽水经济开发区	4	30
合计		30	173

附件 3

丽水市涉 VOCs 治理减排项目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行业	整治内容	整治完成时限	环境部门具体责任人

附件 4

丽水市涉 VOCs 减排项目治理情况进展表
(__月)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行业	整治内容	整治进展情况	整治过程发现的问题	备注

附件 5

丽水市涉 VOCs 减排项目治理完成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整治内容	有无治理方案	有无检测报告	是否通过验收	整治完成时间	投资额度(万元)

附件 6

丽水市涉气排放“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整治完成时限	备注

附件 7

丽水市涉气“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月报表 (__月)

填报日期:					填报人: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工作完成进度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安排

附件 8

丽水市涉气“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完成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关停取缔类	整合搬迁类	升级改造类	是否有“一厂一策”	整治完成时间	备注

备注：1.涉 VOCs “散乱污”企业整治类型在“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升级改造类”三类中选填，如属于“关停取缔类”则只需在该项中填“是”，如属于“整合搬迁类”和“升级改造类”，则在两项中都要填“是”